关于毕业生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的补充说明

根据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16届毕业研究生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 申请对象：学校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社会孤儿、烈属、残疾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五类毕业生。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市劳动就业局最新解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因此，获得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也可以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2.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的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的， 并不限于毕业年份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即只要在校期间申请过贷款，并成功放款的毕业生，提交相应材料，均可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的收款证明由各院系提交名单，研工部事务办统一办理。
3. 学生家庭有低保证，如户口已从家庭迁出，除户口复印件及其他资料外，还需要提交由村、居委会或当地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同时还需要提供低保收入的银行流水。
4. 开户行必须为汉口银行。
5. 各院系请务必于2016年3月1日前，院系初审后统一提交材料至研究生就业办。